

阜宁县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阜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受托人）：江苏浩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政府采购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阜宁县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且按本协议办理；

2、甲方委托乙方政府采购项目，应保证项目的预算或计划以及须办理的相关报批手续已经有关部门批准、招标资金已落实；

3、甲方具体委托招标时，应填制《阜宁县政府采购计划申报表》（以下简称计划表），计划表作为本协议具体执行的依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详细注明招标需求，乙方据此办理招标事宜；

4、甲方指定本协议的经办人为政府采购工作的联系人，同时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申报表中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办理具体招标事宜；

5、甲方负责审核、确认乙方拟订的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部分负责，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不得限定或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招标文件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以形成正式的招标文件，并对此文件合法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6、根据具体招标项目的需要，甲方联系人及相关技术、财务、纪检等部门代表必要时应出席乙方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可指定不超过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总人数三分之一的代表参与评标、谈判或询价，其余代表负责监督招标全过程，甲方负责在开标、谈判或询价时间前 2 天将有关人员名单交乙方；

7、甲方必须接受乙方经合法招标程序产生的成交或中标供应商；

8、甲方对评标、谈判或询价内容及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9、甲方应及时与成交或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10、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并负责及时向中标人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成交或中标人自行按合同规定办理；

11、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应及时将有关合同履约资料归档；

12、甲方负责质疑、投诉的处理工作，不得推诿并及时向县纪委、公管办等监督部门反馈处理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签订的委托协议为接受委托的依据；

2、乙方由本协议经办人统一负责签收申报表，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委托项目的实施，并按申报表审批的形式组织招标工作；

3、乙方将按照有关规定确定招标方式，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招标需求编制、印发招标文件；

5、乙方根据国家和县级政府招标有关规定，发布相关招标信息；

6、乙方负责依法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并负责招标活动现场的组织工作；

7、乙方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评选结果，宣布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提请甲方定标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乙方负责甲方与中标或成交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见证；同时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副本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乙方负责相关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和保管，并接受甲方的查询；

10、乙方配合甲方参与重大委托项目的履约验收。

11、代理机构将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招标项目实际成交额 1.5%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用，在供货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条 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6 年 01 月 20 日至该委托事项代理完成；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阜宁县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